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6,476,1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64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6,828,1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167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包括經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及(iii)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刊發。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
可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300	4,242.32	4,500	63,634.85	60,000	848,464.68	750,000	10,605,808.50
600	8,484.65	6,000	84,846.47	75,000	1,060,580.85	900,000	12,726,970.20
900	12,726.97	7,500	106,058.09	90,000	1,272,697.02	1,050,000	14,848,131.90
1,200	16,969.29	9,000	127,269.70	105,000	1,484,813.19	1,200,000	16,969,293.60
1,500	21,211.62	10,500	148,481.32	120,000	1,696,929.36	1,350,000	19,090,455.30
1,800	25,453.94	12,000	169,692.94	135,000	1,909,045.53	1,500,000	21,211,617.00
2,100	29,696.26	13,500	190,904.55	150,000	2,121,161.70	2,100,000	29,696,263.80
2,400	33,938.59	15,000	212,116.17	300,000	4,242,323.40	2,700,000	38,180,910.60
2,700	38,180.91	30,000	424,232.34	450,000	6,363,485.10	3,900,000	55,150,204.20
3,000	42,423.23	45,000	636,348.51	600,000	8,484,646.80	4,824,000 ⁽¹⁾	68,216,560.27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9,64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86,828,1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9,648,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9,296,000股，佔發售股份的20%，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

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超額配售權截止行使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4,471,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開始進行公開發售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jacobiopharma.com 刊登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股票(如適用)...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的價格)(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

閣下可自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起直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67。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代表董事會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先生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的內容。